

一、行业现状和人才需求情况

1. 护理行业现状

护士是国家紧缺人才，卫生部《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提出，要大力培养与培训护理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合理扩大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医学教育规模，加强对相关领域在岗人员的专业培训；落实国家关于护士配备的相关标准，并作为医院评价的重要指标；加强专科护士和社区护士培养。综上所述，护理是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然而我国护士的数量仍然绝对不足，护理教育亟待大力发展。

根据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注册护士总数为 278.3 万人，每千人口中注册护士 2.05 人，与卫生部《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提出的到 2020 年注册护士达到 445 万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达到 3.14 人的目标仍有很大的差距。

截至 2014 年底，广东省注册护士 23.4 万，占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 40.0%，每千常住人口护士数达 2.14 人，医疗机构医护比为 1:1.07，本科以上学历护士 3 万人，中级以上职称护士 3.3 万人，全省注册护士缺口近 9 万，其中大专以上学历护士更成为各级医疗机构急需。

近年来，由于护士人力资源不足，护理人员长期超负荷工作，身心健康受损，导致护士队伍严重流失；2010 年国家出台政策，要求三甲医院推进优质护理服务，使护士短缺现象更为严重。2008 年 5 月 12 日施行的《护士条例》规定：“尚未达到护士配备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实施步骤，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内达到护士配备标准”。如再考虑外来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的特点、卫生事业发展、自然减员，特别是社区建设需求等因

素，则护士缺口将会更大。由此可见，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广东省层面，均存在护理人力资源短缺的问题。在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珠江三角洲的各级医院、社区服务中心、养老院等医疗机构，都急需大批护理专业毕业生去充实这些岗位，为国家提出的人人享有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为建设幸福广东贡献力量。

2. 护理人才需求情况

相关调查结果显示，我国二三级医院今后 5 年对大专(高职)学历护理人员的需求量仍然是需求的主体，同时希望补充一定量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护理人员。

广东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统计公布，广东省 2013 年底共有三级医院 120 家，二级医院 443 家，合计 563 家，未来 5 年，全省注册护士缺口近 9 万，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护士更成为各级医疗机构急需。其中三级医院招聘护士学历结构专科护士占 43%，二级医院招聘护士学历结构专科护士占 70%。由此可见，加强大专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是行业发展的需要，是社会的需要。

二、职业岗位（群）的情况

卫医政发〔2012〕30 号《卫生部关于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及粤卫〔2013〕81 号《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护士（助产士）岗位管理指导意见》中均明确了我国护理岗位类别：护理岗位设置分为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和其他护理岗位三类，均属于专业技术岗位。

1. 护理管理岗位

护理管理岗位及配置标准见表 1-3

表 1-3 医院护理管理岗位名录及配置标准

岗位类别	部 门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具体要求
护理管理岗位	院部	护理副院长	1 名	具备护理专业背景，500 张床位以上可设。
	护理部	护理部主任	1 名	1. 二级以上医院应配备护理部主任 1 名，护理部副主任 1~2 名，2000 张以上床位的医院可配备护理部副主任 3 名（分院除外）。 2. 三级医院护理部总人数约占全院护士总人数的 0.5~1%。其他医院参照执行。 3. 三甲医院护理部主任、副主任需具备护理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4. 三甲医院护理部可设质量改进、教学、科研等科护士长或略高于科护士长层级，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护理部副主任	1-3 名	
		护理部管理干部	3-5 名	
	大 科	科护士长	— —	1. 500 张床位以上医院可设置科护士长。 2. 3 个以上护理单元或 100 张床位以上的大专科或特殊科室（如急诊、手术室、ICU 等）。
	病区（单元）	护士长	— —	1. 30 张以上床位、8 名以上护理人员、业务特殊的护理单元均可设护士长 1 名。 2. 床位数超过 60 张或护士人数超过 30 人的护理单元，可设置副护士长。

2. 临床护理岗位及其他护理岗位名录及配置标准

临床护理岗位及其他护理岗位名录及配置标准见表 1-4

表 1-4 医院临床护理岗位及其他护理岗位名录及配置标准

岗位类别	部 门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夜班临床护理岗位	普通病区		责任护士	1. 全院平均实际床护比不低于1:0.43（三级医院不低于1:0.6，床位使用率≥96%，平均住院日<10天）	
	急诊科	预诊分诊室	急诊护士	2. 应符合《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医政发〔2009〕50号）中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 3. 根据实际工作量调配护理人员人数	
		抢救室			
		EICU			
		留观室			
		输液中心			
	急诊清创室				
	重症监护病房	成人综合重症监护病房	重症监护护士	病房床护比不低于1:2.5~3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PICU）		病房床护比不低于1:1.6	
		心脏病重症监护病房（CCU）		病房床护比不低于1:1.5	
	血液净化中心（室）		血透护士	每台血液透析机至少配备0.4名护士	
	手术室（部）		手术护士	手术间与护士之比不低于1:3	
			麻醉护士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数量	
	产科	产前期	产科护士/助产士	床护比1:0.5	助产士的专业服务领域包括产前门诊、孕妇学校、产前监护、助产服务、产后保健等。
		产房		每2张待产床应配1名助产士，每张产床应配备2.5-3名助产士（每8-10张产科床位设一张产床）	
		母婴同室病房		床护比1:0.6	
	新生儿病房/新生儿NICU		新生儿护士	病房床护比不低于1:1.6	新生儿护士的专业

岗位类别	部 门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工作包括爱婴室、新生儿科和新生儿监护病房
	骨髓移植病房		移植护士	参照综合 ICU 配置	
	精神科		精神科护士	床护比1: 0.6	
非夜班临床护理岗位	延续护理服务部		社区护士或专科护士	二、三级医院可根据医院拓展服务的需要，开设延续护理服务部及各类专科护理门诊，面向社区患者或出院后患者	根据医院延续护理服务功能拓展需要，可配置糖尿病护士/老年护士/助产士/静脉治疗护士/临终关怀护士
	门诊部	预约或客服中心	门诊护士	根据门诊工作量及硬件设施等情况由护理部和人事处共同核定配置护士数量	
		咨询及预检分诊			
		治疗室			
		手术室			
		中心注射室			
	医技科室	内镜诊疗中心	内镜护士	根据工作量、人力资源情况由护理部和人事处共同核定配置数量	
		核医学科			
		医学影像科			
		放射介入中心			
		高压氧科			
		体检中心			
		营养科			
其他护理岗位	消毒供应中心	回收及去污区	消毒供应护士	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技术水平配置合理数量护士，适当配置工人	清洗组/包装灭菌组/回收发放组/质控员/收送组/无菌物品发放组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护士，其他岗位可以
		检查包装及灭菌区			
		无菌物品发放区			

岗位类别	部 门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由工人负责
	静脉输液配置中心	百级生物安全柜供抗生素类和危害药品静脉用药调配使用		逐步过渡到由药师从事配药核药工作后可取消此岗位	
		配备百级水平层流洁净台，供场外营养液和普通输液静脉用药调配使用			
		设置营养药品调配间			
	职能管理科室	医院感染管理科	感控护士	≥500张床位配备2～3名，≥1000张床位配备3～5名	
		质量管理科			
		预防保健科			
	其他	研究机构	研究护士	根据工作量、人力资源情况核定配置	
		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临床护理教研室或专科护理教研室	教学护士	根据工作量、人力资源情况核定配置	

3. 临床护理岗位层级及工作职责与权限

临床护理岗位层级及工作职责与权限见表 1-5

表 1-5 临床护理岗位层级及工作职责与权限

序号	层级岗位	技术等级	任职资格	工作职责
1	专科护士	N6 级专科护士	应由国家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护理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护理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接受省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认证的国内外专科护理文凭课	专科护士拥有专家型知识和技能，可为患者进行全面健康评估，能诊断和处理个人、家庭和社区现存和潜在健康问题的复杂反应，针对急慢性患者健康

序号	层级岗位	技术等级	任职资格	工作职责
			程的规范教育，具有高级护理实践能力，胜任专科护士岗位职责，并获得省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认证的具有专科护士资质的护士或助产士担任。	问题作出临床决策，循证开展专科领域的高级护理实践。在临床实践中，结合教育、科研、管理、领导和咨询，与其他对健康环境有影响的人建立团队共事关系，建立安全、有效的护理系统，维护患者权益，加强护理专业的公信力。可承担护理咨询、全院护理会诊、多专科病例护理讨论、专科护理门诊或出院后延续护理服务，能组织制定并循证完善本专科护理常规、技术规范及其护理标准操作规程（SOP）和评价标准。
		N5 级 专科护士	可由护理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副主任护师以上职称并经医院聘任，从事临床护理工作20年及以上，本专科护理领域10年及以上，经过专科护士核心能力培训，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和高级护理实践能力，胜任专科护士岗位职责，能独立承担专科护理门诊，经医院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获得专科护士资质认证的护士或助产士担任。	
2	高级 责任护士	N4 级 高级责任护士	应由具有护理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主管护师职称，完成N4级临床护理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在N3级高级责任护士岗位上任职2年及以上，能够胜任高级责任护士岗位职责的护士或助产士担任。	高级责任护士在护士长和专科护士指导下，在履行责任护士职责的基础上，可独立分管疑难、危重患者并负责专科护理实施。可组织实施急危重患者救治。能与医师一道共同确定并及时调整护理级别。可承担临床带教、专科护理指导。 组长或责任组长领导和管理一个具有专业方向的责任小组开展专科护理实践。可完成疑难、危重患者全程管理。负责本组患者全程治疗护理实施，重点评估危重、新入院、新开展手术、III/IV级手术、当天或次日手术病人
		N3 级 高级责任护士	原则上由护理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主管护师职称或临床护理10年及以上资历，完成N3级临床护理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在责任护士岗位上任职5年及以上，能够胜任高级责任护士岗位职责的护士或助产士担任。组长或责任组长，	

序号	层级岗位	技术等级	任职资格	工作职责
			原则上由 N4 级高级责任护士或专科护士兼任。医院受人力局限，组长也可从 N3 级高级责任护士中遴选。	以及有特殊需求、特殊治疗病人的生理功能、病情、安全、风险和护理需求，组织制定并实施护理计划。组织实施核心工作制度、护理查房、护理会诊、健康教育、出院后指导和随访。协助护士长对诊疗护理服务全过程的重点环节进行质控。可承担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临床教学、临床研究等工作，评价护理质量和患者结局。与各专业团队进行沟通协调，及时回应患者需求，保持团队士气。
3	(初 级) 责任护士	N2 级 责任护士	应由护理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获得护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临床护理 3 年及以上，完成 N2 级临床护理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能够胜任责任护士岗位的护士或助产士担任。	N2 级责任护士在病情较重患者的诊疗护理过程中，提供全面、全程、连续的护理服务，以系统方式确保有效的健康和疾病管理，保证专业护理水平。开展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维系和促进优质护理服务环境和系统，保证患者安全和医疗护理质量。
		N1 级 责任护士	是指护理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获得护士职称，经过毕业后 3 年临床专科轮转期，完成 N1 级临床护理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能够胜任责任护士岗位的护士或助产士担任。	N1 级责任护士具备全面履行护理岗位职责所需的可靠和责任感，具有为患者提供优质护理服务和建立有效护理环境的能力。与病人建立伙伴关系，在其患病和康复过程中，照顾其情绪，协助减轻焦虑，促进自理能力，满足教育需要，促进身心健康。建立实证为本的护理方式，在负责并独立完成病情较轻病人的全部护理过程中，能观察和发现病情变化，运用特定知识、技能

序号	层级岗位	技术等级	任职资格	工作职责
				和技术，准确执行护理常规、技术规范、护理核心工作制度及其标准操作规程（SOP），“负责”“安排”并落实患者基础护理和生活照顾责任。
4	助理护士	NO 级	助理护士是指护理专业毕业、暂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已获得护士执业证书但仍在试用期，经过医院相应的岗前和岗位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护理人员。	助理护士在上级护士指导下，完成生活照顾性基础护理和非技术性护理工作，在治疗及检查流程中协助护士及其他医务人员。

三、职业资格和行业规范要求情况

护理专业人员的工作关系到人的健康与生命安全，所以国家对护理专业有严格的执业资格要求，自 1994 年开始，国家要求护理专业人员上岗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考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应等级职业资格才能上岗执业，具体情况见表 1-6。

表 1-6 护理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认证机构	职业等级	能力要求
1	专科护士	国家及省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	专家级	精通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科理论、专业技能，掌握相关学科知识，掌握专科危重病人的救治原则与抢救技能，在突发事件和危重病人抢救中发挥重要作用。有丰富临床护理工作经验，能循证解决本专科复杂疑难护理问题，有指导专业护士有效开展基础护理、专科护理能力。有组织、指导临床、教学、科研的能力。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科新理论、新技术，每年接受相应专业领域的继续教育。

2	主任护师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 厅	高级	精通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及时跟踪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根据国家和本地区专业发展的需要，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研究的方向；有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重大技术问题，工作业绩显著，取得重大(要)价值的临床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造诣较高，有组织、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执行医德规范。
3	副主任护师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 厅	高级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各种疾病护理常规及技术操作规程，较全面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能将最新技术成果应用于护理实践；有较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独立处理本专业较复杂疑难问题和解决较重大技术问题，工作业绩较显著，取得较高价值的临床护理技术或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学术水平较高，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医德规范。
4	主管护师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	中级	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了解相关学科知识和国内外本专业发展趋势；有一定的护理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护理技

		厅		术操作和常用的急救技术，能独立处理较复杂技术问题，工作业绩较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医学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执行医德规范。
5	护师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初级	在病房（科室）护士长领导下和本科主管护师指导下，参加病房临床护理工作，指导护士进行业务技术操作，能带领护士完成护理难度较大、新业务、新技术的临床实践；承担中专护理教学，带教护生实习，参加本科室的科研工作，撰写科研论文和工作总结。
6	护士	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初级	熟练掌握基础护理和一般专科护理知识和技能，并具有一定卫生预防工作能力的初级卫生人员。主要在医院和其他医疗预防机构内担任各种护理工作，配合医师执行治疗并进行护理，或负责地段内的一般医疗处理和卫生防疫等工作。